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20〕72号

市建委关于做好当前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和安全生产复工检查的通知

江北新区建交局、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复工达产的通告》（第13号）要求，自2020年2月19日起建筑工地复工流程中的防疫审查改为企业报备，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两手抓、两不误、两手硬”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程监管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作为当前工程建设管理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一方面要指导帮助企业积极投入复工复产，一方面要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要求。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复工准备，

切实做好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工地安全有序复工。企业未完成防疫自查、防疫措施无法保障的，工程监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复工报备。

二、立即组织开展已报备复工工程检查

（一）对照市防指 38 号文和《南京市建筑工地复工指南》的要求逐项检查，确保已复工工地的所有进场人员均已登录“宁归来”平台填报信息，获取绿色健康码，并按要求对“红、橙、绿”三类人员进行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工地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封闭管理、进出人员登记、每天检测体温、全员佩戴口罩、场所消毒、分开就餐等防疫措施。

（二）全面掌握监管范围内工地复工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一是要掌握工地复工报备和正式复工复产的情况，二是要掌握工地进场人员的数据和健康状况。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复工检查。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照《市建委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及春节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宁建质字〔2020〕9号）要求，认真组织复工前安全生产自查，自查合格的，向监督机构提交《建设工程复工申请复查表》，工程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四、各工程监管部门要对工程参建各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未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应要求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作为严重失信行为，扣减企业信用分。对工地自查报告（防疫）弄

虚作假、不能履行防疫承诺、未落实防疫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追究责任；对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不达要求即开始施工作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给予红黄牌警示。

五、请各工程监管部门每日填写《建筑工地复工检查情况表》(附件)，于下午4点前将当日工地复工检查情况报送市建委质安处。

联系人：叶云 83278272 邮箱：njszjwzac@163.com

附件：建筑工地复工检查情况表



附件：

建筑工地复工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已报备 复工工 程 (个)	当日检 查工程 (个)	责令整 改工程 (个)	责令停 工工程 (个)	工人正 常返宁 工程 (个)	已同意 恢复施 工工程 (个)
房建						
市政						
轨道交通						
园林						
合计						
检查发 现的突 出问题 和工地						

填表人：

联系电话：